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部份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之行動及簽位任何文件。」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藉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細則第99條，並刪去現有字句及以下述文字所取代：

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由董事會釐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此空缺。」

承董事會命

彭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茲附奉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有關上述第5項及第7項，董事會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